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49
债券代码:122488 债券简称:15金地01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9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 债券付息日:2019年10月15日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10月15日支付2018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概览

1.债券名称: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金地01(122488)

3.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77〕号文核准发行

7. 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公司债券

8.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18%,在存续期内前5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5年票面利率加公司提升的基点,在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0.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 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2.起息日:2015年10月15日

13.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10月15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兑付日:2022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10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6.担保情况:无担保

17.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18%。每手"15金地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1.8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10月14日

2.本次付息日:2019年10月15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10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金地01"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商业大楼

联系人:张晓瑜、唐燕、徐佳

联系方式:0755-82039509,0755-82039513

邮政编码:518048

2.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33层

联系人:徐晛、刘京京

联系方式:010-65051166

邮政编码:100004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3887 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股票代码:600383 股票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关于公司2019年9月份销售情况、2019年10月-2019年11月份推盘安排及获取项目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135.2万平方米,同比上升46.68%;实现签约金额250.1亿元,同比上升38.69%。

2019年1-9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面积710.3万平方米,同比上升22.44%;累计签约金额1418.4亿元,同比上升33.70%。

2019年10月- 11月有新推或加推盘计划的项目包括:

东莞樟木头项目、东莞麻涌项目、东莞常平艺境花园、东莞石排艺境湾、清远英德格林公馆、佛山艺境天成、佛山南庄项目、昆明海草项目、昆明巫家坝项目、广州兰亭盛荟、北京崔各庄项目、北京青龙湖项目、天津艺馨佳苑、天津志成道、天津滨海项目、青岛连江路项目、烟台三八水库项目、济南金地越秀凤鸣艺境苑、石家庄正定新区项目、南京江北G04项目、南京江宁G26项目、南京G60项目、南京G25项目、常熟褐石源筑、合肥长丰项目、合肥包河项目、南通金沙项目、太仓印溪路项目、武汉悦江时代、武汉褐石公馆、武汉中核项目、武汉凤起听澜、武汉阅风华、武汉兰亭风华、郑州名悦、郑州滨河风华、郑州漾时代(原郑州市二七区竹桂园地块)、长沙麓谷香颂、长沙星沙星荟、长沙铂悦、重庆自在城、重庆中央公园、重庆子弹石项目、成都悦澜道、成都璟宸世家、沈阳艺境、沈阳朗悦、沈阳半山麓、沈阳樾檀山、沈阳时代风华、长春名悦、哈尔滨名悦、呼和浩特名京、呼和浩特江山风华、杭州悦虹湾、杭州临平南项目、杭州铂瑞悦府、义乌西江雅苑、金华艾青中学南项目、宁波东钱湖项目、嘉兴海盐庆丰路项目、南昌青云府、南昌悦风华、温州学院十一峯等。

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推盘计划也可能存在一定的调整,因此以上相关统计数据和推盘安排仅供投资者参考。

公司近期新增加项目如下:

西安市国际港务区60亩地块位于西安市国际港务区。南至国际港务区广场南路、西至柳林路。项目占地面积40,168平方米,综合容积率2.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0,42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居住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居住70年。项目成交总价为3.73亿元。

江门市蓬江15地块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北新区板块。北临规划路、南临篁庄大道、西临江门大道、东临规划路。项目占地面积40,623平方米,综合容积率为2.55,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103,740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商住及服务设施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商业40年。项目成交总价4.67亿元。

青岛市HD2019-3135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至临港十路、西至平湖路、东至规划住宅用地、南至规划光电路。项目占地面积40,618平方米,容积率1.6,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64,92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土地成交总地价1.19亿元。

青岛市HD2019-3136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北至临港十路、东至平湖路、西至湘江路、南至规划玉山路。项目占地面积49,390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88,902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土地成交总地价1.73亿元。

青岛市HD2019-3137地块位于青岛市黄岛区。东至湘江路、南至六合路、北至规划玉山路、西至规划住宅用地。项目占地面积30,654平方米,容积率1.8,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55,177平方米。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年限为住宅70年。土地成交总地价1.06亿元。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8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15:00至2019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公司16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87,182,92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921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835,327,05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39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551,855,8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8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70,548,34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5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19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181,5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546,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181,5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546,9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7,181,12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546,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反对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何子楹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141,526,7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22%)的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计划自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在本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69,508,99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持股情况:截止2019年10月8日,明泰资本持有公司股份141,526,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22%。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减持原因:明泰资本经营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不超过69,508,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该减持数量做除权处理。

4、减持期间与减持方式:

(1)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

(2)协议转让方式: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8日。

(3)集中竞价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2019年10月31日至2020年4月30日。

在明泰资本持有的当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制转让期间届满后十二个月内,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明泰资本持有的该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百分之五十。

5、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明泰资本此前已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履行情况

明泰资本在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的新增股份,自该等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至12个月届满之日前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南洋股份的股份。"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2、12个月法定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第一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3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6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二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前述因履行2017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第三期: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18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在《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期内,如果天融信股份当年累积实际实现的扣非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天融信股份的税后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天融信股份股东对应承诺的累积应实现扣非净利润的50%,则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除锁定部分延长至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后方可解除锁定。股份锁定期限内,本公司通过本次重组获得的南洋股份新增股份因南洋股份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该承诺事项已履行完毕。

截止2019年10月8日,明泰资本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相关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明泰资本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也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明泰资本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92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9年9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2019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9年10月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0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浙江荣盛控股集团大楼十二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李水荣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756,519,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6070%。

2、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4,741,264,3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364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5,255,5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控股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55,305,9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45%;反对1,21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4,540,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75%;反对1,213,98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19-035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9月27日、9月30日、10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9-093
转债代码:113013 转债简称:国君转债 转股代码:191013 转股简称:国君转股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2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4%。

●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换股的A股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91号文核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7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亿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与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人民币70亿元的部分由承销团包销。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203号文同意,公司7,000万张可转债于2017年7月2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君转债",债券代码"113013"。

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国君转债自2018年1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代码"191013",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9.40元/股。

二、国君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18年1月8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累计有人民币285,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累计转股数量为14,25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164%。其中,自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公司A股可转债有人民币2,000元转换为公司A股股份,转股数量为102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999,715,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59%。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6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	8,907,947,954	+102	8,907,948,056
人民币普通股(A股)	7,516,120,774	+102	7,516,120,876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1,391,827,180	-	1,391,827,180
总股本	8,907,947,954	+102	8,907,948,056

四、其他

联系部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联系传真:021-38670798

联系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768号

邮政编码:200041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宁宝国先生持有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41,52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9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9年10月8日,公司收到宁宝国先生《关于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宁宝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截至2019年10月7日,宁宝国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宝国	5%以下股东	341,525	0.09%	IPO前取得:341,525股

上述股东及徐峰、陈文晔、茆英华等共42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2018年8月6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42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宝国	105,000	0.03%	2019/4/8 - 2019/10/7	集中竞价交易	14.63 - 15.20	1,565,100	已完成	236,525	0.0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